

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高新技术开发区与保税区之间有何区别

我国的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保税区都是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利用国外的资金,先进技术与管理经验的特殊区域,也都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综合实验场所,但它们之间也有一些区别,主要表现在:

经济特区在经济管理上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在经济体制上以开放性的市场为基础,同时实行一系列特殊的经济政策和经济措施。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开发区则是在所属市人民政府直接领导下和具体管辖下实行某些特殊政策的开发区域。

在经济结构上,经济特区是以出口加工工业为主,发展工贸结合、产业结构合理、科技先进的外向型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则是以发展先进的工业生产和科研为主,必要时也可以在区内设立外贸、金融、商业、仓储、运输、生活等设施。

在优惠政策上,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而在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只有生产、科技领域的企业,才能享受这一待遇。至于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优惠政策,只适用于高新技术

企业,其它传统的、一般的技术企业则不享受此优惠。

在目标选择上,经济特区是经济体制改革和实行灵活措施的“实验田”,以发展外向型经济为主。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发展区域经济“龙头”,对外“窗口”为取向,利用一切外来条件,充分发挥地区的经济技术优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则是要尝试争夺未来技术竞争的制高点,主要是依靠我国自己的科技力量,促进科技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和国际化,并加快向传统产业渗透和扩散。

保税区是由海关设立或经海关注册的用来存放未缴关税的进口货物的“特定区域”。在这个“特定区域”内,实行保税监管,即对进入保税区内进口货物(包括原材料),暂不征收进口税,如果以后经过加工复运出口则不须纳税。保税区内还可设保税工厂,为货物进行装配、加工、整理。建立保税区,主要目的是为了发展转口贸易,以获取转口贸易的劳务收入,再出口差价和对进口货物进行加工后再出口的加工费等项收入,同时为各类客商提供利用保税区寻找有利贸易时机的条件。